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7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隆輝

原審辯護人　李庚燐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712號），由其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，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。倘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所為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，於目的與手段間衡量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林隆輝被訴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等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9年，並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判決上訴駁回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而於115年4月24日裁定羈押。現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上開羈押原因尚存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因而裁定自同年7月24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2次違反保護令之犯行，均係因特定紛爭下之偶發事件，並非長期、密集、反覆實施同種類犯罪，且抗告人所為究係傷害或殺人，尚應調查其有無取告訴人即被害人林怡伶生命之犯意。又抗告人有固定居所，並無不能以命限制住居、禁止接觸告訴人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，以替代羈押。原裁定未審酌上情，遽認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依然存在，因而裁定延長羈押，顯然違法、不當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：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有延長羈押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已敘明理由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不得任意指摘有違法、不當。抗告意旨乃係就原審延長羈押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